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夏寶惠  
聯絡電話：04-22501455 #455  
電子信箱：a6002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46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52020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8次會議紀錄1.doc、簽名冊.tif

主旨：檢送105年7月4日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第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6月27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679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王召集人瑞德、鍾副召集人朝恭、黃委員志元、陳委員衍源、傅委員桂霖、王  
委員昭堡、方委員怡丹、林委員國平、蔡委員宗成、張委員根穆、杜委員鐵生  
、吳委員瑞賢、陳委員邦富、蘇委員明道、郭委員一羽、吳委員憲雄、陳委員  
義平、簡委員俊彥、施委員進村、林委員淑英、林委員長茂、陳委員肇成、蔡  
委員孟元、陳委員中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利署第五河  
川局、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  
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本部水利  
署第七河川局、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一科、水利署河川海  
岸組第二科、水利署河川海岸組第四科、水利署工程事務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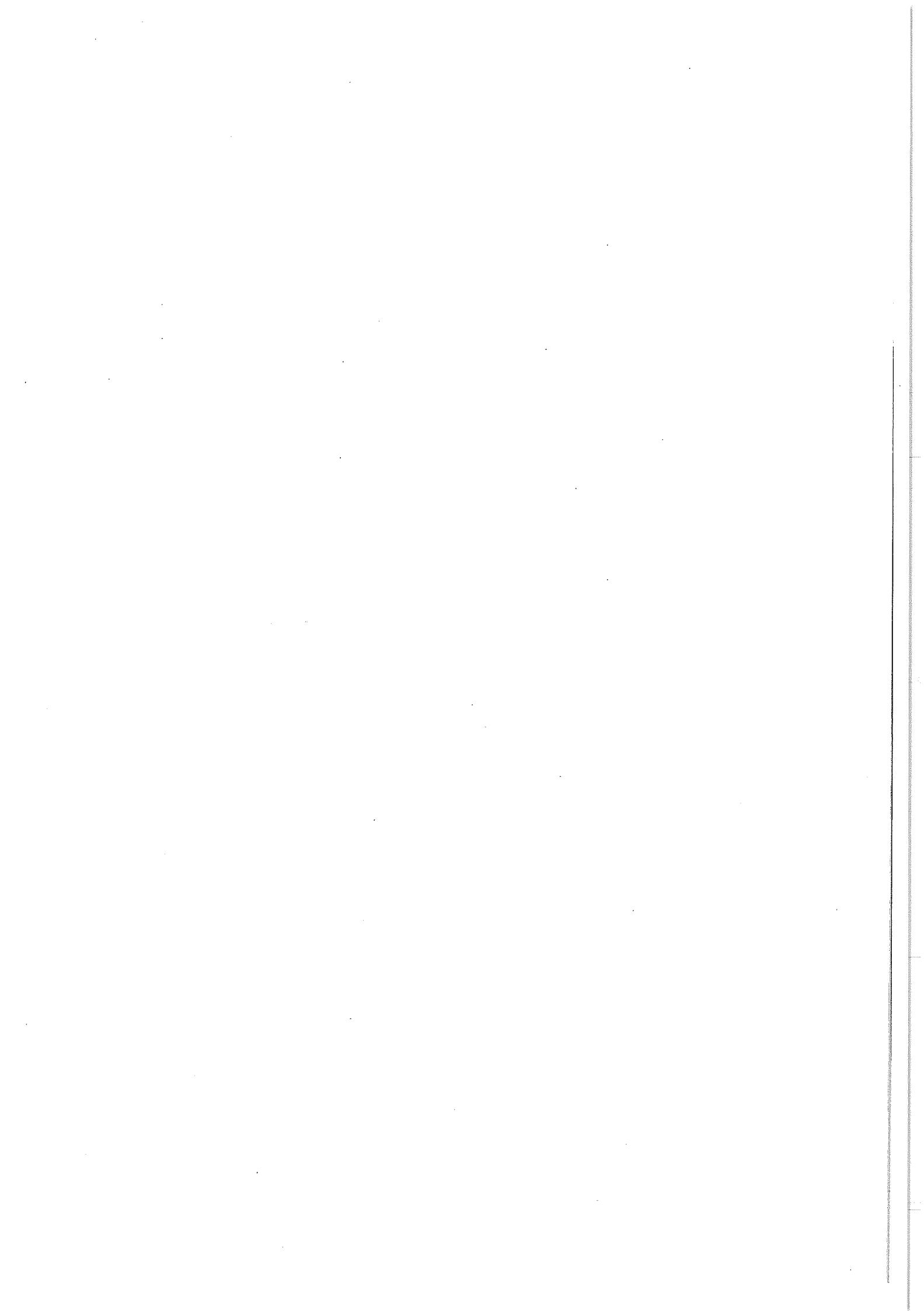
電2016.07.15  
交15.換29章

立帆

10513152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總收文



1051261030 105/07/15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議室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瑞德(鍾副召集人朝恭代) 記錄：韓寶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  
鑒(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定：

1. 洽悉，確認會議記錄。
2. 對於本小組審查原則同意案件，委員所提意見請於下次會  
議時加以回應，必要時將處理方式先向委員說明，同時參  
酌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補充後送本部(水利署)簽報核定。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5年度農田排水暨設施區域及農田  
排水瓶頸改善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稿)，提請討論(提案單  
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封面「設施區域及農田排水瓶頸改善工程」與流域綜  
合治理計畫所述名稱「設施區域及銜接排水改善工程」  
未符，請考量加以修正。

2. 請敘明擬辦渠段歷年災害概況，擬辦工程之急需性；另擬辦10件治理工程，其中有4件災因為地層下陷，該4件在設計上有何考量，以化解地層下陷影響因素。
3. 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原則規定，農田水利會水門、渡槽、橡皮壩及取水工等設施會影響水流瓶頸，規劃報告書有建議配合改建者優先納入，故請檢視擬辦10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有無上述要求，如有，請優先納入一併改善。
4. 「農田排水治理」依p.2所述，103~105年工程歷次計核定執行經費6.08億元，而103~105年奉編經費5.97億元，但p.26卻稱105年尚餘0.75億元；「農田排水銜接改善」103~105年工程歷次核定經費計1.819億元，而103~105年奉編經費0.95億元，但p.26卻稱105年尚餘0.21億元，請列表敘明各年經費支用、節餘情形及本計畫經費擬支應財源，俾瞭解財源是否足以敷應。

林委員淑英：

請各單位加強落實民眾參與，在規劃書或執行計畫書中均應有所記敘，以呼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精神。

郭委員一羽：

1. 生態設計論述正確，希望能加以落實。
2. 針對益本比計算及論述，請再加以補充。

蔡委員孟元：

農委會所提計畫書建議依流綜核定計畫項目名稱辦理。

**決議：**所提執行計畫書業由行政院農委會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查原則同意，其中名稱修正為「設施區域及銜接排水改善工程」，請依各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加以修正補充，其中經費請列表說明及民眾參與機制加強落實，並將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治理規劃報告(宜蘭縣壯圍鄉及宜蘭市、桃園市八德區、彰化縣埤頭鄉及溪州鄉、高雄市美濃區及旗山區、屏東縣里港鄉及九如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 農田排水與其他排水銜接段改善，不宜被動由農民反應，宜主動調查並將結果送農委會，納入「設施區域及銜接排水改善工程」一併辦理，以收整體治理之效。
2. p.5 問題評析第3點指出，應重新檢討劃定重要農業生產區，明確定義其保全對象，重新檢討重要蔬菜區防洪治水標準，其具體作為及成果各為何，請補充敘明。
3. 有關推動非工程措施，即建立產區農民自主防災，有何具體推動作法，請補充敘明。

林委員淑英：

1. 重視農民權益和糧食安全的規劃精神，值得肯定。
2. 大規模補助「溫室網室」架設，對於「防颱防災」的效益，值得加以探討。此外，農作物在網室中成長期間，"授粉留種"的功能如何兼顧，請加以補充。
3. 農村地景受到架設網室而深受影響，同時網室材料可能大多含PVC，在廢棄物處理上增添很多環境衝擊，宜審慎為之。
4. p.54~55 水文的文字敘述請補充。
5. p.49 美濃在地形上屬"中央山脈"，請加以查明。
6. p.55 高雄市「三民區」，請改為「納瑪夏區」，以符現況。

吳委員瑞賢：

農糧署計畫以補助農民為主，不易了解其對流域治理的重要相關性，宜朝逕流分配及管理與農業區域排水系統銜接規劃。

郭委員一羽：

1. 多功能調蓄水池，灌溉與滯洪操作有些衝突，且儘量不要用鋼筋混凝土。
2. 效益分析的益本比，應以補助金額與多出產值的比值來評估，而非以總成本與總收益之比來評價，且排水的投資亦應納入成本中。

陳委員邦富：

1. 有關網室設施的補助以一般型網室佔93%為大宗，結構加強型所佔比例僅佔3%，相信一般型網室的環境載重下之折舊率必然偏高，因此建議農委會朝研提『智慧型結構抗暴風雨的網室』方向輔導改善傳統農業耕作方式。
2. 此案的網室補助與流域治理計畫之防災治水是否相關，亦應再審慎評估釐清。

吳委員憲雄：

案中甚多經費依補助農戶興建溫網室、灌溉設施、循環風扇等，該些設施似非解決淹水災害之措施。

簡委員俊彥：

涉及蔬菜減災各項設施補助等問題，其切入措施與一般傳統的流域綜合治理措施較為不同，本案建議將來在推動小組加強說明，以利在政策上能有更明確的釐清確認。

蔡委員孟元：

1. 網室栽培在流綜計畫第一期的執行成果，建請補述。
2. 建議本規劃報告內容就符合流綜計畫部分加強論述。

**決議：**所提規劃報告業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酌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補充，並針對網室妥適性加以檢討，同時積極研究推動智慧型網室，另針對益本比、採盡量自然工法、加強排水設施及非工程自主防災部分亦請加強說明，並將修正後規劃報告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第2期(105-106年)執行計畫(宜蘭縣壯圍鄉及宜蘭市、桃園市八德區、彰化縣埤頭鄉及溪州鄉、高雄市美濃區及旗山區、屏東縣里港鄉及九如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1.p.26稱易受災區以生產設施搭配減災設施辦理為原則，請敘明本計畫範圍易受災區有幾公頃，是否納入本計畫補助，如有未納入者，有何應變作為。

2.表4各產區經費分配原則為何，請敘明。又該表內有三產區經費大於總計有誤，請查明修正。

陳委員義平：

生產設施(備)以農業防災作為宜以農民團體施做共同設施(如冷凍庫)，惟本計畫主要補助農民夏季生區設置網室，以個人為主，是否合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精神。

郭委員一羽：

表4中的金額總數有誤，表4應依表1分項以及相互對照顯示。

林委員長茂(7月13日提供書面資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來自特別預算，是借貸子孫的錢來支應，更應珍惜，是否流於形式審查、計畫浮濫？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的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似乎看不出和流域綜合治理有任何關聯。其中附表三：農民申請蔬菜生產及減災設施與產製貯銷設施(備)審查評分表內容條件和流域綜合治理或易淹水區域整治計畫有何關聯？農田、農地淹水原因眾多，超抽地下水、道路興建、都市建設...都是原因，都市計畫是否週延？其實有很多災害是人為的，而且持續製造中，如何避免製造災害才是正本清源的方法，而不是一面製造災害，一面借錢搞工程，農委會這些計畫內容的工程構造物能經得起颱風的考驗嗎？是要花多少錢施作一些看得見

的，但不一定能解決問題的工程？而且補助往往是少數特定農民，這是本特別預算的精神嗎？光是調查，那後續處理如何？就以違法水井為例？

### 決議：

1. 所提執行計畫書業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召開會議審查完成，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各委員意見加以修正補充，並將修正後執行計畫書及委員意見回覆表函送水利署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2. 有關表3請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依農業防災作為格式加以調整評分表內容，同時朝共同減災執行計畫辦理

案由四：為辦理「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新建)」及「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等3案設計原則審查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吳委員憲雄：

#### 1. 文山區辛亥路滯洪池

本案已由台北市政府發包施工有案，本次再送設計原則審查，時程上似非妥適。

#### 2. 大窠坑溪滯洪池

(1) 本案請釐清該滯洪池屬區排之滯洪池或為雨水下水道之滯洪池，如為區排之滯洪池，則該區排訂有治理計畫，是否符合治理計畫之治理措施。

(2) 請補充水理模擬及結構安定計算。

(3) 該滯洪池並未有出入流口之規劃，究為離槽滯洪或為在槽滯洪，缺乏說明。

(4) 該計畫滯洪池位置雖為未登錄公地，請補充說明現況使用情形。

#### 3. 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

- (1)本案為土地開發案，建議先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據以做設計原則。
- (2)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是否符合，請釐清。
- (3)防汛道路請更正為水防道路。
- (4)設計中有使用80×80×50之天然塊石，請說明其來源。

林委員淑英：

「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案，對於文山區“地理位置”的敘述內容請加強：

- 1.p.2文字中提到蟾蜍山、軍功山，但地圖上沒有標示。
- 2.南以景美溪與新店為界；西以新店溪與中永和為界。
- 3.請加強對文山區水文資料的調查，至少追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地圖。
- 4.請補充成案歷程中的民眾參與情形。

施委員進村：

- 1.本案3件設計原則所送審書圖、文件差異甚大，建議權責單位應統一規定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以利同一標準審查。
- 2.工程設計原則審查內容繁雜，建議宜先召開會前會審議可行，再送本小組審查，以利實質審查。
- 3.本案3件工程均已施工中，再辦理工程設計原則審查，恐無意義，建議不予審查。

陳委員義平：

依規定個案超過2億元需將設計原則提報本小組審查，惟本案3件工程均已施工，原營建署已做細部設計審查，本次會議不宜審查，另案處理。

陳委員邦富：

三案滯洪池部分共同建議，宜考量防淤減淤設計，特別是：

- 1.台泥廠區臨靠柴山，為舊台泥礦區，雖已有植被，但仍於暴雨時，會有大量泥土石流，如無適當防淤設施，滯洪池的壽命有限。

- 2.台泥廠區於都更後，部分舊台泥廠區規劃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宜提醒高雄市政府要求爾後建築開發案的排水防洪不會影響辦理有規劃的滯洪案。
- 3.另外亦需將台鐵地下化後，該處土地利用與此案之規劃一併考慮進去，如此規劃已核定，則需提醒內政部營建署與高雄市政府，需將上述關切議題列入方案修正的可行性。

蔡委員孟元：

本3件工程建議依程序先辦理會前會初審后再送審查工作小組審議。

林委員長茂(7月13日提供書面資料)：

與會時才知道有三件重大工程已先行施工至相當程度，已違反正常程序，這要審查委員如何審查？這三件工程是：

- 1.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
- 2.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實際進度53.5%，如何審查？
- 3.新北市政府的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含抽水站擴建)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議：**請營建署針對水文、水理、工法及參照各委員意見加以檢討，再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本小組審查。

案由五：「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東縣管河川-太平溪左岸馬蘭橋至太平橋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施委員進村：

本案工程水防道路與台九線於堤頂共構，其遭洪流沖損的風險相當高，本項本人曾於104年11月24日提供意見，仍建請參酌該意見審慎妥處。

林委員淑英：

請補述馬蘭橋、日光橋、南王橋等三段現存堤防的興建年代。

郭委員一羽：

1. 缺乏生態設計，例如堤防戲台上方斜坡可考慮綠美化。
2. 未來堤防損毀，責任劃分如何釐清，請加以補述。

吳委員憲雄：

1. 本案會前現勘時委員已決定不採路堤共構方式設計。
2. 本案宜整體將設計原則送本小組審查，不宜切割設計。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針對共構及維護管理權責加以釐清，同時參照各委員及單位意見修正補充，並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屏東縣管河川林邊溪水系規劃檢討執行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七：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臺中市-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7月13日提供書面資料)：

台中市---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治理工程：該區域集水區大部分是大肚山系，近年大肚山開發嚴重過度，綠地比大量降低，該工程區域和何能不淹水？如不節制，花再多錢治理恐怕一樣難免肇災日益嚴重的結局。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補充，並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八：**臺南市管區域排水-錦湖地區排水系統-大、小白米部落防護規劃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郭委員一羽：

1. 改建箱涵是為下策，如生態、淤積等問題，是否已充分考慮最小化。
2. 原規劃益本比0.2，本次規劃如何，請加以補述。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補充，並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九：**高雄市管區域排水-石螺潭排水系統下游段局部規劃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郭委員一羽：

方案2與方案3的比較，方案3明顯優於方案2，為何採用方案2，必須說明清楚。

吳委員瑞賢：

計畫效益中提及淹水深度由4.44公尺降低至3.58公尺，宜說明其實際淹水深度，而此所呈現應為高程。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補充，並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雲林縣客子厝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郭委員一羽：

用13公頃滯洪池，保護30公頃土地，是否合乎經濟效益，請說明。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補充，並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一：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嘉義縣埤子頭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案由十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工程修正執行計畫書(嘉義縣荷苞嶼排水系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說明：(略)

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林委員長茂(7月13日提供書面資料)：

嘉義縣荷苞嶼排水系統超抽地下水問題不面對、不解決，施作該工程有效期多久？

**決議：本案經審原則同意，請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補充，並依程序報經濟部核定，同時報推動小組備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委員其他意見：**

林委員長茂(7月13日提供書面資料)：

請水利署將所有開會資料提早幾天送交審查委員，否則根本無法仔細看完，影響審查的精緻度。本次資料於7月8日中午收到，會議卻在7月11日中午要召開，15本資料如何在這麼短的時間仔細看完？

## **十、散會。**